精進刑訴制度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訴簡易程序修正案

另罪責與量刑程序宜否二分、定應執行刑等條文持續研修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22 日召開第 179 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有關簡易程序之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一、第 449 條：刑事簡易程序固係基於明案速斷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之訴訟經濟目的而設，遂未踐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本次修正考量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之訴訟權益，乃修正（1）第 2 項，明定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或有必要時，法院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並為訊問。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無須再為訊問。（2）第 3 項，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且被告自白犯罪之案件，法院訊問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且檢察官及被告均無異議者，法院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3）第 4 項，為貫徹法定刑為重罪之案件應適用通常程序，適度限縮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範圍，以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4）增訂第 5 項，明定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於處刑前應予被害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第 451 條之 1：增訂第 4 項但書第 5 款，明定被告於處刑前對適用簡易程序表示反對時，法院即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以維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

【又訊】司法院 8 月 16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477 條之修法方向。

一、第 288 條、第 289 條，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言詞辯論部分：（1）對於應否採取「罪責」與「量刑」嚴格程序二分，與會委員意見分歧，有主張如未先就有罪與否及其罪名宣示，即無法就量刑為有效主張及答辯。另有認為現階段尚不宜採取嚴格程序二分，以避免造成實務窒礙及過度負擔。（2）針對應否就死刑案件之量刑程序作特別規定，亦未有共識，有認為應就死刑或重罪案件作特別規定，但亦有認應委諸實務發展。（3）法務部代表主張科刑資料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惟另有認為應以當事人指出證明方法為主，法院得依職權補充調查為輔。

二、第 477 條，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審理，法務部代表建議增列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除外事由。其餘與會人員就刑事廳草擬條文均無異議。

落實性別平權

最高法院等邀請韓國文裕晳部長法官談性別議題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女法官協會及法官學院於 8 月 16 日合辦「性別平等議題研習會」，邀請韓國熱門法庭連續劇「漢摩拉比小姐」原著作者，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文裕晳部長法官主講「從漢摩拉比小姐談性別議題」，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主持，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女法官協會張惠立理事長致詞，臺北地院李莉苓法官及臺南地院林臻嫻庭長與談。

文部長法官首先指出戲裡的故事是真實的，該劇主要探討韓國社會所面臨的各種性別平等議題。文部長法官以懷孕女法官在工作負荷過大、男性部長法官對其辦案能力的歧視與結案績效的施壓下，導致流產的片段為開端，來凸顯韓國對女性工作者不平等的待遇。此為 2015 年真實案例，韓國最高法院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於翌年採取多項保護懷孕女法官的措施，例如懷孕期間案件數量減半、部長法官不得對懷孕女法官為不當言行。同時成立法官的兩性平等研究班，並編寫兩性平等手冊，司法學院也開設性別平等議題課程等；另設立兩性平等擔當法官，法官在職場上遭到不公平待遇、性騷擾時，均可向其申訴，程序保密，如查證屬實，擔當法官對行為人有懲戒權。

文部長法官接續說明兩性平權議題在性侵事件中亦常發生，並播放該劇有關性侵案件的法庭審理影片，探討法官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應如何綜合個案事證來評價被害人陳述及證人證詞之可信度。並舉出韓國最高法院 2018 年度 7709 號判決所闡述之重要意旨：法院在審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要能從該案件發生脈絡中理解性別歧視問題並實踐性別平等，注意不要失去「性別意識敏感度」。

文部長法官指出，韓國社會文化與認知經常以加害者為中心，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者在被害事實以及申訴過程中，反而會受到負面輿論、不利待遇與身分暴露等傷害。處理性侵被害者的方式，必須根據被害者的性情、與加害者的關係及具體狀況而有所不同。若無法充分考慮性侵害等的被害者所處之特殊情況，輕率地排斥被害者陳述的證明力，即不能視為基於正義與公平的理念，並根據邏輯與經驗法則作出判斷。



臺　灣　藍　鵲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臺中地院研習同性婚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辦同性婚姻相關議題研討會。

首先由鄧學仁教授主講「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評析與課題」，說明該法之立法過程及各版本草案，並就施行法關於親子部分之立法疏漏提出修正建議；同時就施行法之收養、親權部分，未來實務應如何審認詳予探討。

接著由澄清醫院精神科劉金明主任醫師談「同婚家庭中未成年子女身心壓力與因應」。劉醫師引述外國研究資料表示，同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可能面臨之壓力，與異性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並無不同；並從科學研究角度觀察同婚家庭對未成年子女之成長是否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應如何對其作心理調適。

最後由臺中地院各組專業調解委員提出不同案例進行研討，由鄧學仁教授講評。中院針對當事人及案件特質設計專業分組調解模式，透過研討，更能達成調解委員之跨領域合作。

臺中高分院講座

謝銘洋教授分析營業秘密案例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大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主講「我國營業秘密之案例分析」，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謝教授首先以 107 年底美國政府控告中國晉華公司、臺灣聯電公司及 3 名自然人為例，說明美國經濟間諜法內容及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接著說明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定於 85 年，已無法符合現今社會需求，故於 107 年開始研議修正。

謝教授表示，營業秘密受保護之客體，須為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其秘密性須具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所有人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 3 要件。謝教授並舉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上字第 23 號判決（重製系爭圖說可以還原工程得知，不具秘密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判決（客戶名單及銷售價格屬公開可得之資訊者，不具秘密性）、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判決（客戶名單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等實務案例解說秘密性之判斷方法；另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判決中非屬標準公差之經驗公差，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即屬技術秘密。

接著，謝教授針對是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判斷，以及所有人有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作說明，如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認所有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應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者而言。最後，謝教授並闡述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計算，以侵害行為是否用不正當方法取得作判斷，且得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或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擇一請求，並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懲罰性之損害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

宜蘭地院舉辦少年生命體驗營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於宜蘭礁溪竹林養護院辦理「108 年公共服務日、生命體驗營」活動，計有少年、志工、調查保護室同仁及養護院院民，共 50 人共襄盛舉。

活動首先進行老少同心趣味遊戲，由少年協助行動不便長者玩「舉對紅白旗」遊戲，讓長者身體獲得伸展並增進人際互動，同時使少年能感受自己有能力幫助他人的踏實。隨後由朱雪娥院長帶領少年參訪及解說院區病患的故事，並叮囑少年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拒絕飆車、酒駕、毒品。

最後進行生命體驗課程，由朱院長介紹院內專業團隊，以及用心設計的多元課程，讓院民受到如家庭般的溫暖，努力走出院外。朱院長並以其將護理專業用於照護院民的歷程，勉勵少年努力向上，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花蓮地院舉辦親子勵志電影欣賞

【本刊花蓮訊】為讓受保護處分少年，能藉由影片中他人的生命經驗，思考自己的人生規劃，花蓮地院日前舉辦親子電影賞析活動，並邀請家長一同參與，藉此拉近親子距離。

本次選播電影「出發」，是紀錄極限運動員陳彥博 10 年熱血奮鬥的冠軍之路，過程中會遇到孤獨、挫折、害怕，但透過專注、認真、堅持，完成每一場賽事。影片中可觀摩到他如何調適、度過生命的低潮，並分享完賽的成就感，讓觀看者有不同的體悟。花蓮地院期藉此電影啟發少年思考自己的目標，學習面對困境、調整心態並付出努力，才是成功的關鍵。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判字第 315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25期
法學論述
我國與歐洲專利發明單一性審查之探討……洪珮瑜
我國與日本關於發明單一性專利審查基準之比較……吳凱智
公平交易法第22條及第25條有關仿襲產品外觀之實務案例解析……呂靜怡
許可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爭議指引
從英國實務之發展檢討分析—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改革方向……林欣儀
簡介日本特許廳關於
林暐程、吳語涵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便
司　法
http://www.ju